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欧康诺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等平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

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铭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	4,032,000	债权
合计	-	-			3,200,000	4,032,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赵铭先生，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赵铭，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404031980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赵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赵铭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童树娟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童树钱与童树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赵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赵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是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4,032,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对本次发行拟认购债权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水单、借款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拟认购债权的形成情况如下：

债权人	日期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余额
	2017年01月01日			0.00
赵铭	2017年11月01日	630,000.00		630,000.00
赵铭	2017年11月20日		100,000.00	530,000.00
赵铭	2017年12月21日		80,000.00	450,000.00
赵铭	2018年01月10日		450,000.00	0.00
赵铭	2018年02月08日	100,000.00		100,000.00
赵铭	2018年02月27日	100,000.00		20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13日	1,420,000.00		1,62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14日		100,000.00	1,52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16日	50,000.00		1,57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19日	280,000.00		1,85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21日	600,000.00		2,45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26日	350,000.00		2,800,000.00
赵铭	2018年03月27日		500,000.00	2,300,000.00
赵铭	2018年04月17日	300,000.00		2,600,000.00
赵铭	2018年05月07日		50,000.00	2,550,000.00
赵铭	2018年05月10日	100,000.00		2,650,000.00
赵铭	2018年05月11日		43,000.00	2,607,000.00
赵铭	2018年05月14日	800,000.00		3,407,000.00
赵铭	2018年05月17日		900,000.00	2,507,000.00
赵铭	2018年06月11日		507,000.00	2,000,000.00
赵铭	2018年07月10日		150,000.00	1,850,000.00
赵铭	2018年07月20日		200,000.00	1,650,000.00
赵铭	2018年08月13日		50,000.00	1,600,000.00
赵铭	2018年08月30日	200,000.00		1,800,000.00
赵铭	2018年08月31日		50,000.00	1,750,000.00
赵铭	2018年09月03日		100,000.00	1,650,000.00
赵铭	2018年09月12日		30,000.00	1,620,000.00
赵铭	2018年09月12日		40,000.00	1,580,000.00
赵铭	2018年09月13日		100,000.00	1,480,000.00
赵铭	2018年10月12日	500,000.00		1,980,000.00

债权人	日期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余额
赵铭	2018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		2,480,000.00
赵铭	2018 年 11 月 06 日	200,000.00		2,680,000.00
赵铭	2018 年 11 月 09 日	400,000.00		3,080,000.00
赵铭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00,000.00	1,080,000.00
赵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1,060,000.00
赵铭	2019 年 01 月 24 日		70,000.00	990,000.00
赵铭	2019 年 01 月 25 日		100,000.00	890,000.00
赵铭	2019 年 02 月 13 日		200,000.00	690,000.00
赵铭	2019 年 02 月 18 日		30,000.00	660,000.00
赵铭	2019 年 02 月 25 日		100,000.00	560,000.00
赵铭	2019 年 03 月 12 日		50,000.00	510,000.00
赵铭	2019 年 03 月 14 日		30,000.00	4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4 月 01 日		150,000.00	3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4 月 04 日		300,000.00	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6 月 24 日	1,000,000.00		1,0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0,000.00		1,2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000.00		1,25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06 日	180,000.00		1,4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19 日	450,000.00		1,8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00		2,0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26 日		100,000.00	1,9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7 月 27 日	100,000.00		2,0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00,000.00		2,280,000.00
赵铭	2019 年 09 月 20 日	950,000.00		3,230,000.00
赵铭	2019 年 09 月 26 日		600,000.00	2,630,000.00
赵铭	2019 年 10 月 01 日		30,000.00	2,600,000.00
赵铭	2019 年 10 月 14 日	330,000.00		2,930,000.00
赵铭	2019 年 12 月 18 日		450,000.00	2,4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1 月 17 日		1,100,000.00	1,3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12 日	450,000.00		1,8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14 日		1,800,000.00	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17 日	1,800,000.00		1,8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17 日		1,800,000.00	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00,000.00		2,0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26 日	600,000.00		2,630,000.00
赵铭	2020 年 02 月 28 日		450,000.00	2,1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3 月 02 日	500,000.00		2,6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3 月 03 日		500,000.00	2,1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3 月 13 日	600,000.00		2,780,000.00
赵铭	2020 年 03 月 17 日	400,000.00		3,180,000.00

债权人	日期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余额
赵铭	2020年03月29日	2,100,000.00		5,280,000.00
赵铭	2020年04月01日	100,000.00		5,380,000.00
赵铭	2020年04月07日	250,000.00		5,630,000.00
赵铭	2020年04月10日		100,000.00	5,530,000.00
赵铭	2020年05月19日	40,000.00		5,570,000.00
赵铭	2020年06月09日		200,000.00	5,370,000.00
赵铭	2020年06月19日		1,683,000.00	3,687,000.00
赵铭	2020年07月16日	100,000.00		3,787,000.00
赵铭	2020年07月24日	300,000.00		4,087,000.00
赵铭	2020年07月29日	200,000.00		4,287,000.00
赵铭	2020年08月24日	400,000.00		4,68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14日	500,000.00		5,18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16日		20,000.00	5,16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17日		300,000.00	4,86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22日		110,000.00	4,75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23日		100,000.00	4,65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25日		50,000.00	4,60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28日		1,850,000.00	2,757,000.00
赵铭	2020年09月29日	1,800,000.00		4,557,000.00
赵铭	2020年10月09日		200,000.00	4,357,000.00

备注：同一银行，同一日期、同一方向合并计算；非同一银行，同一方向、同一日期不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记账凭证、银行水单、借款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债权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拟认购债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赵铭先生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35.7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赵铭先生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03.20万元。

（三）对本次发行拟认购债权的审议及披露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

网站，本次发行拟认购债权的审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及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借款金额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0/25	2017/10/26	2017-036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铭先生个人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	不超过 150 万元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0	2017/11/10	2017-03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1/11	2018/01/12	2018-00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预计 2018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赵铭先生借款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即公司在不超过 200 万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不超过 200 万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9	2018/01/30	2018-00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4/17	2018/04/19	2018-014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赵铭先生追加借款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即公司在不超过 200 万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不超过 200 万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8	2018/05/09	2018-01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12/11	2018/12/13	2018-052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预计 2019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赵铭先生借款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即公司在不超过 500 万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不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2	2019/01/03	2019-001			

序号	会议名称及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借款金额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2/04	2019/12/05	2019-046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预计 2020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赵铭先生借款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即公司在不超过 800 万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不超过 800 万元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0	2019/12/23	2019-0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铭、童

树娟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监事童树钱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5）和《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29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赵铭、童树娟已经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

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赵铭，系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铭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403.20万元债权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并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出具了《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评估报告确认，乙方持有的甲方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435.70万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403.20万元债权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投资，乙方本次认购320万股，认购款（债权）403.20万元，其中320.00万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3.20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甲方的确认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债权资产转移的确认文件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备案程序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尽可能之帮助。在相关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对应的403.20万元债权债务得以全部结清。

（四）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对应的403.20万元债权债务自评估截止日（2020年10月10日）至该债权资产转移/交付/过户给甲方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七）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特殊投资条款

无

（九）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恢复享有对甲方的403.20万债权。

（十）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赵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新增股份的75%需要进行法定限售。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魏 磊

魏 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经办律师： 郭玉叶

郭玉叶



2020 年 11 月 26 日